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一、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度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在採取全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時，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於編製本資料時（二零零五年七月）已頒佈及生效之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該等將按隨意基準應用者）在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尚未確實獲悉。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與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詳載於下文附註二。

二、會計政策之變動

(甲)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全新／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必須之修訂。

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的呈列
會計準則2	存貨
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
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會計準則17	租賃
會計準則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會計準則23	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24	關連人士的披露
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28	聯營公司投資

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會計準則40	投資物業
會計準則－詮釋15	經營租賃－優惠
會計準則－詮釋21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
財務報告準則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財務報告準則3	商業合併

採納全新／經修訂會計準則1、2、7、8、10、16、21、23、24、27、28、33及會計準則－詮釋15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動。概括而言：

- － 會計準則1影響賬項呈列及披露。
- － 會計準則2、7、8、10、16、23、27、28、33及會計準則－詮釋15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 會計準則21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機構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標準之指引作出重估。
- － 會計準則24影響了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17後，有關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並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列為營業租約。就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而作出之預付款項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如出現減值，則該減值在收益表中扣除。在以往年度，如之前的會計實務準則13所批准，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為投資物業。在採納會計準則40後，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經已重新列作租賃土地之預付地價及物業，並分別根據會計準則17及會計準則16計算入賬。

採納會計準則32及39後，導致關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40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在收益表中記錄。在以往年度，公平價值增加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公平價值減少則會按組合基準首先與早前增加之估值對銷，餘額則在收益表中扣除。由於採納會計準則40，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進行此等物業估值。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一詮釋21已導致關於計量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透過使用有關資產而收回賬面值所引致之稅務影響計量。在以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2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特權不會在收益表列作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特權之成本在收益表中扣除。作為過渡性規定，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可行使之購股特權成本已於個別期間的收益表中追溯扣除(附註2.8)。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3及會計準則36導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

- 乃按10年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一結算日重估有否減值跡象。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3(附註2.4)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經撇銷，而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檢討商譽是否出現減值。

一切會計政策之變動乃根據個別標準之過渡性規定作出。本集團採納之一切標準必須或容許追溯應用，惟下述者除外：

- 會計準則21—預先就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列賬作為國外業務之一部份；
- 會計準則39—不容許根據此標準以追溯基準確認、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至於二零零四年之比較資料，本集團乃應用之前的實務會計準則24「證券投資會計」於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就會計實務準則24及會計準則39之間的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財務報告準則2—只可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可行使的一切股本工具追溯應用；及
- 財務報告準則3—在採納日期後應用。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16/17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32/39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40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 準則2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 準則3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 詮釋21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增加／(減少)							
商譽	-	-	-	-	485	-	48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171	-	-	-	-	-	12,171
根據營業租約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預付地價	23,053	-	-	-	-	-	23,053
投資物業	(35,700)	-	67,271	-	-	-	31,57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	252,517	-	-	-	-	252,517
投資	-	(252,517)	-	-	-	-	(252,517)
遞延稅項資產	-	-	-	3,206	-	-	3,206
負債增加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8,169	28,169
儲備增加／(減少)							
股份溢價賬	-	-	-	10,297	-	-	10,297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93,694)	-	-	-	(93,694)
物業重估儲備	-	-	4,803	-	-	-	4,803
滾存溢利	(476)	-	156,162	(7,091)	485	(28,169)	120,9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資產增加							
遞延稅項資產	-	-	-	2,443	-	-	2,443
負債增加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6,397	16,397
儲備增加／(減少)							
股份溢價賬	-	-	-	7,974	-	-	7,974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93,694)	-	-	-	(93,694)
物業重估儲備	-	-	4,803	-	-	-	4,803
滾存溢利	-	-	88,891	(5,531)	-	(16,397)	66,963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16/17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40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 準則2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 準則3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 註釋21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行政費用(增加)／減少	(476)	—	(2,323)	485	—	(2,31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增加	—	67,271	—	—	—	67,271
稅項支出(增加)／減少	—	—	763	—	(11,772)	(11,009)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476)	67,271	(1,560)	485	(11,772)	53,948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港仙)	(0.03)	3.97	(0.09)	0.03	(0.70)	3.18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 (港仙)	(0.03)	3.83	(0.09)	0.03	(0.67)	3.07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行政費用增加	—	—	(3,336)	—	—	(3,336)
稅項支出減少	—	—	1,004	—	—	1,004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	—	(2,332)	—	—	(2,332)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	—	(0.15)	—	—	(0.15)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港仙)	—	—	(0.15)	—	—	(0.15)

(乙)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度全年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載者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2.1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會計方法乃用以計算本集團購入之附屬公司。收購成本乃計量為於交易日期已有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經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商業合併中取得之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所佔之權益。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購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金額列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會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在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該公司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在購入該項投資時，商譽之計量及確認與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方式相同。與聯營公司有關之商譽會列入該投資之賬面值內。

2.2 外幣換算

(甲) 功能及呈報貨幣

在本集團每一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乙)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滙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惟倘股權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動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予以遞延時則除外。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會列作公平價值盈利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如列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會列入股權公平價值儲備內。

(丙)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公司(概無擁有惡性通脹社會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與呈報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呈報貨幣換算如下：

- (i) 於每一結算日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ii) 每一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字並非在各交易日期之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會於各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均作為一個獨立股權組成部份確認。

在綜合計算時，因換算外國公司之投資淨額及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引起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一項外國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因收購一家外國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作該外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2.3 投資物業

持作以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且並非由綜合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乃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之土地在符合其餘之投資物業定義後列為投資物業及入賬，而該營業租約則作為融資租約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算。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價(倘有需要，並就特定資產之性質、所處位置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釐定。倘無法獲得該等資料，則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如使用較不活躍市場近期之價格或已貼現之現金流量預測。該等估值乃由集團以外之估值師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投資物業若重新發展以便持續作為投資物業，或其市場轉趨淡靜，則會繼續按公平價值計算。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出(其中包括)目前租約之租金收入及在現行市道下假設自未來租約可得之租金收入。

公平價值亦反映出(按相類基準)任何預期關於該物業之現金流出額。若干該等流出額乃確認為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之土地之融資租約債務；而其他項目(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在財務報表中確認。

其後之支出只會在與該項目有可能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之成本可準確計算時在資產之賬面值中計入。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

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一項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則被重新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因會計關係而變成其成本。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因改變用途而變成投資物業，於轉變日期因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間產生之任何差異，會根據會計準則16在股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公平價值盈利撥回之前的減值虧損，則該項盈利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2.4 商譽

商譽指收購代價超逾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價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聯營公司之投資內。商譽會每年加以檢討有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家公司產生之盈虧包括與出售公司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因測試減值目的而分配至產生現金項目。

2.5 資產減值

擁有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最少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及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一定可收回時即檢討有否減值。須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一定可收回時即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會就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其可獨立分辨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項目）之最低水平分類。

2.6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該分類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按初步確認釐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一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甲)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該類別再分為兩個分類：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在購入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一項金融資產若購入之主要目的乃在短期出售或由管理層指明作此用途者則撥入此分類。衍生工具亦列為持作買賣一類，除非乃指定作對沖用途。在此一類別之資產倘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列為流動資產。

(乙)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但無意買賣應收賬項時，則會產生該等項目。該等項目會列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逾結算日後起計12個月者除外，並會列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內(附註2.7)。

(丙)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傾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

投資買賣在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之日期)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當從投資收取現金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差不多全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投資則不予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項與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就「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利及虧損乃在產生期間列入收益表內。

掛牌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出價釐定。倘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不活躍，本集團會採取估值方法訂立公平價值。其中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動分析，及以調整以反映發行人之特別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等。

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不能根據應收賬項之原來條款收回一切欠款，則會撥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準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立一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以購股特權作為報酬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在既得期間將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照授出之購股特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賦予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在假設預期可予行使購股特權數目時，已包括非市場賦予條件在內。於每一結算日，有關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行使購股特權數目之估計，並將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者)在收益表中確認，及在餘下之既得期間對股權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特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2.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一項應收賬項減值時，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來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金額攤作利息收入。

三、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玩具 港幣千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447,816	14,946	-	462,762
內部分部收入 (附註iii)	-	287	(287)	-
	<u>447,816</u>	<u>15,233</u>	<u>(287)</u>	<u>462,762</u>
業績				
分部業績	22,597	76,694	-	99,291
內部分部交易	(287)	287	-	-
	<u>22,310</u>	<u>76,981</u>	<u>-</u>	<u>99,291</u>
不能分部之成本				<u>(7,802)</u>
營運溢利				<u>91,48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玩具 港幣千元 (重列)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重列)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營業額	421,791	14,867	–	436,658
內部分部收入 (附註iii)	–	284	(284)	–
	<u>421,791</u>	<u>15,151</u>	<u>(284)</u>	<u>436,658</u>
業績				
分部業績	37,535	9,563	–	47,098
內部分部交易	(284)	284	–	–
	<u>37,251</u>	<u>9,847</u>	<u>–</u>	<u>47,098</u>
不能分部之成本				<u>(5,170)</u>
營運溢利				<u>41,928</u>

附註：

- (i) **玩具**業務指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
- (ii)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指出租辦公室、工業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i) 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之內部分部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內部分部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 (iv)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玩具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淨虧損為港幣2,14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34,000元)，並無計入上表所列之分部業績內。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玩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62,951	765,515	(143)	1,228,323
聯營公司投資	32,384	-	-	32,384
				<u>1,260,707</u>
不能分部之資產				706,111
資產總值				<u><u>1,966,818</u></u>
負債				
分部負債	251,580	92,273	(143)	343,710
不能分部之負債				1,070
負債總額				<u><u>344,780</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玩具 港幣千元 (重列)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重列)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519,913	675,847	(143)	1,195,617
聯營公司投資	35,531	-	-	35,531
				<u>1,231,148</u>
不能分部之資產				374,391
資產總值				<u><u>1,605,539</u></u>
負債				
分部負債	348,099	78,630	(143)	426,586
不能分部之負債				7,255
負債總額				<u><u>433,841</u></u>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美洲				
— 美國	296,328	307,574	(25,003)	17,468
— 其他地區	23,117	17,758	5,999	2,218
歐洲	109,473	78,595	35,595	14,551
亞太區	32,996	31,559	82,382	12,649
其他地區	848	1,172	318	212
	<u>462,762</u>	<u>436,658</u>	<u>99,291</u>	<u>47,098</u>

分部資產按資產所處地區予以分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美洲		
— 美國	354,166	506,775
亞太區	874,157	688,842
	<u>1,228,323</u>	<u>1,195,617</u>

四、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92,553	171,766
員工成本	38,862	36,2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51	2,731
根據營業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預付地價攤銷	26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2	506
商譽攤銷	-	485
	<u> </u>	<u> </u>
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174	1,68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370	-
投資之股息收入	-	1,464
未動用之客戶折扣撥備	10,257	-
	<u> </u>	<u> </u>

五、稅項抵免／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內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抵免／(支出) 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29)	(742)
海外稅項	(7,410)	(1,27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70	-
	<u>(8,569)</u>	<u>(2,01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12,037	179
	<u>3,468</u>	<u>(1,833)</u>

六、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該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派發，並已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滾存溢利中撥出。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2.5港仙 (二零零四年：2.0港仙)，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擬派股息不會在本簡明賬目內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會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滾存溢利中撥出。

七、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股東應佔溢利	<u>94,814</u>	<u>34,879</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2,825,000</u>	<u>1,553,168,000</u>
就已授出之購股特權及認股權證 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u>61,352,000</u>	<u>16,684,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54,177,000</u>	<u>1,569,852,000</u>

八、資本性支出

	物業、 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根據營業 租約持有 自用之 租賃土地 預付地價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8,031	662,000	-
重新分類	12,385	(35,700)	23,315
添置	3,078	19,629	-
重估盈餘	-	67,271	-
折舊	(1,651)	-	-
攤銷	-	-	(262)
出售	(22)	-	-
	<u>21,821</u>	<u>713,200</u>	<u>23,05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21,821</u>	<u>713,200</u>	<u>23,053</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9,576	542,000	-
添置	1,232	-	-
折舊	(2,731)	-	-
出售	(506)	-	-
	<u>7,571</u>	<u>542,00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7,571	542,000	-
添置	2,255	548	-
重估盈餘	-	155,452	-
折舊	(1,79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6,000)	-
	<u>8,031</u>	<u>662,00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8,031</u>	<u>662,000</u>	<u>-</u>

九、應收貿易賬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9.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 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0.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之賬齡為三十一天至六十天，其餘均已超過六十天。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除賬與玩具業務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則不會向租客給予信貸期。

十、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	2,964	2,964
第二年內	2,964	2,964
第三至第五年內	8,892	8,892
五年後	15,529	17,011
	30,349	31,831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	19,500
	30,349	51,331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即期償還部份	(2,964)	(22,464)
	27,385	28,86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共約港幣39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2,000,000元)，其中港幣3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000,000元)經已動用。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總額達港幣70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0,000,000元)之土地和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十一、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1.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8.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之賬齡為三十一天至六十天，其餘均已超過六十天。

十二、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46,417,840	154,642
行使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	11,099,771	1,110
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	62,162	6
行使購股特權	5,933,000	593
	<u>1,563,512,773</u>	<u>156,351</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63,512,773	156,351
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 (附註i)	299,441,936	29,944
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 (附註ii)	2,968	-
行使購股特權	3,698,000	370
	<u>1,866,655,677</u>	<u>186,665</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866,655,677</u>	<u>186,665</u>

附註：

- (i) 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以每股港幣1.42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行使。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12,327,377份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已自動註銷。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以紅利方式發行366,793,085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以每股港幣2.03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66,790,117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十三、或然負債

本期間之或然負債與最近期公佈之年報內所述者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十四、承擔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創作、發展及推廣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財務承擔之繳付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430	17,470
第二至第五年內	19,586	15,990
	<u>42,016</u>	<u>33,460</u>

十五、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分別以承租人及出租人身份訂立營業租約。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而須承擔之金額如下：

(甲) 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租用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766	10,420
第二至第五年內	26,800	29,333
五年後	1,051	2,831
	<u>38,617</u>	<u>42,584</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約而於日後應收之最低分租金額為港幣6,115,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21,000元)。

(乙) 出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工業及住宅單位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840	19,853
第二至第五年內	20,530	11,500
	<u>49,370</u>	<u>31,353</u>

十六、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底薪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581	5,23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694	2,107
	<u>7,275</u>	<u>7,340</u>

十七、美金等值

有關之數字祇作為參考用途，並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美金1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為根據。